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〇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9年5月4日下午3時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5號10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主任委員浩敏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請假）

簡委員太郎 郭委員昱瑩

段委員重民 柴委員松林

紀委員鎮南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

蔡委員麗雪

列席人員：鄧秘書長天祐 余副秘書長明賢

謝處長宗學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萬主任彩龍 陳主任慧珍

阮代主任羣冠 楊副處長松濤

王科長曉麟 王代科長保鍵

陳科長怡芬 蔡科長金誥

扶副總幹事克華（臺中市選委會）

姜副總幹事榮慶（臺南市選委會）

楊組長明澤（臺南市選委會）

陳副總幹事寶德（高雄市選委會）

主席：賴主任委員浩敏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〇一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四〇一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人事案件不予公開。

(二) 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人事案件不予公開。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關於黃昆輝先生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政府與中國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簡稱「兩岸經濟協議」或ECFA)?」公民投票案之審查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第2項規定：「領銜人以1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100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1,500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第3項規定：「第1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第4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15日內予以駁回：一、提案不合第9條規定者。二、提案人有第11條第2項規定之情事或未簽名、蓋章，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三、提案有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四、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第2項

規定：「公民投票案經審查無前項各款情事者，主管機關應將該提案送請各該審議委員會認定，該審議委員會應於30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 二、依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公民投票案提案之收件、審核、相關機關意見書之提出及通知連署之程序，依本法第9條第1項及第14條規定辦理。同細則第13條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得將依本法規定應辦理事項，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辦理。」行政院民國93年4月16日院臺內字第0930083141-A號公告行政院原辦理公民投票法第9條第1項及第14條之事項，包括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之收件、審核及相關機關意見書之提出等，自中華民國93年4月16日起依規定委任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 三、黃昆輝先生於本（99）年4月23日檢具主文（35字）、理由書（2,370字）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1份（各10萬9,904張）領銜向本會提出「你是否同意政府與中國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簡稱「兩岸經濟協議」或 ECFA)?」公民投票案。
- 四、本案經依公民投票法第14條規定審查，符合同法第9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惟理由書字數超過870字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超過字數部分詳見所附理由書標示底線處）。又依同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公民投票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查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數為1,732萬1,622人，爰本次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8萬6,608人以上。本案原送提案人數10萬9,904人，經依第14條第1項第2款初步審查符合規定之提案人數計10萬9,720人，已達上

開規定之提案人人數，未有第1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情事。

五、至本案內容是否符合公民投票法第9條第4項：「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之規定，以及是否有第14條第1項第4款規定「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之情事，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送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

第二案：擬具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選舉區變更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其中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每縣市至少1人；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有關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經本會第398次委員會議決議：「（1）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分配照案通過。（2）應選名額為2名以上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如有選舉區變更之必要，請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檢附選舉區變更意見表、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選舉區變更簡圖、公聽會會議紀錄等資料，於本（99）年3月31日前函報本會審議。」依上開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分配結果，改制後之高雄市應選名額由9席調整為8席、改制後之臺南市應選名額由5席調整為6席，其餘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未有變動。

- 二、為配合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檢討變更，本會經於 99 年 1 月 19 日以中選一字第 0993100025 號函請應選名額為 2 名以上之 12 個直轄市、縣（市）依上開會議決議辦理。案經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於 99 年 3 月 9 日以中市選一字第 0992350070 號函報選舉區變更建議案；臺南市選舉委員會於 99 年 3 月 22 日以南市選一字第 0992550053 號函報選舉區變更建議案。至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經本會 99 年 3 月 15 日、4 月 1 日兩度函催後，始以該會 99 年 4 月 20 日高市選一字第 0990450107 號函報擬維持原選舉區及名額不變案，核與法制未符。考量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係本會權責，且作業時程急迫，本會乃逕行擬具第 8 屆立法委員高雄市選舉區變更草案，併同臺中市、臺南市選舉委員會所提報之選舉區變更草案於 99 年 4 月 26 日邀集主要政黨、立法院各黨團、學者專家等召開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
- 三、前述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選舉區變更案，謹彙整並擬議處理意見如下：

（一）臺中市

1、變更要旨

依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分配結果，改制後之臺中市應選名額未變動。本案僅將原分割劃入第 2 選舉區之大里市東湖里、西湖里變更回第 3 選舉區，以維持大里市（改制後行政區名稱為區，以下同）之行政區域完整性。

2、變更說明

查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原屬臺中縣第 3 選舉區之太平市、大里市，因其選舉區人口數較多

，故將大里市之東湖里、西湖里分割納入第 2 選舉區。案經臺中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區變更公聽會，廣徵各方意見後，建議將原分割予第 2 選舉區之大里市東湖里、西湖里回歸原大里市，以維持行政區域完整。

3、擬議處理意見

- (1) 本變更案將使其選舉區人口數與平均人口數差距略有提高，惟基於行政區域完整性，且地方民意已有共識，歷次公聽會中，與會人員亦未有反對之意見，爰建議依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所擬議之選舉區變更案通過。
- (2) 其餘第 1 選舉區、第 4 至第 8 選舉區皆維持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不予變更，僅配合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調整選舉區順序及行政區域名稱。

(二) 臺南市

1、變更要旨

改制後之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應選名額增加 1 席，爰依改制後之臺南市行政區域為選舉區，調整變更為 6 個選舉區。

2、變更說明

本案主要仍以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為基礎加以變更，原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縣第 1 選舉區之下營鄉與官田鄉變更為第 2 選舉區（改制後行政區名稱為區，以下同）；將原臺南縣第 2 選舉區的善化鎮、安定鄉、新市鄉變更為第 3 選舉區；將原臺南縣第 3 選舉區之仁德鄉、歸仁鄉、關廟鄉、龍崎鄉，加上原臺南市東區成大里等 35 里變更為第 6 選舉

區；將原臺南市第 1 選舉區之北區、安南區變更為第 4 選舉區，將原臺南市第 1 選舉區之中西區與原臺南市第 2 選舉區之南區、安平區及東區路東里等 12 個里合併為第 5 選舉區。

3、擬議處理意見

本案與原臺南縣、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相較，變動幅度小，尚屬可行，且對現任立法委員而言，接受度較高。至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分割東區理由略為：鑒於臺南市東區與原臺南縣仁德鄉相鄰，於地緣上接近，且交通動線流暢，生活圈習性密不可分，爰以東區二條主要幹道（林森路、崇善路）為劃分基準，將東區 35 里與原臺南縣南關線（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合併劃為 1 個選舉區，東區其餘 12 里與相鄰之南區、中西區、安平區合併劃為 1 個選舉區。

惟本會 99 年 4 月 26 日辦理公聽會中，與會有學者、政黨代表對於東區分割為 2 選舉區部分表達不同意見，渠等表示基於維持行政區域之完整性與交通動線連貫（台 86 號南關線東西向快速道路連結臺南市南區到關廟）理由，強烈表示反對東區分割為 2 選舉區，並具體提出修正建議：第 5 選舉區調整為「東區、中西區、安平區」、第 6 選舉區調整為「南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是否予以參採？併請核議。

（三）高雄市

1、變更要旨

因改制後之第 8 屆立法委員高雄市應選名額減少 1 席，其選舉區應配合調整為 8 個。爰參照改制

後第 1 屆高雄市議員選舉區，並考量行政區域、人口分布等因素，予以變更 8 個選舉區。

2、變更說明

- (1) 因改制後之高雄市下屆立法委員應選名額較本屆減為 8 席，高雄市三民區、原高雄縣鳳山市（改制後行政區名稱為區，以下同），其人口數適可為一選舉區，乃分別單獨劃為第 5、6 選舉區。亦與改制後第 1 屆高雄市議員選舉區相吻合（三民區為市議員第 7 選舉區、鳳山區為市議員第 9 選舉區）。
- (2) 第 1 選舉區，配合席次減少，以原高雄縣第 1 選舉區為基礎，納入鄰近之原高雄縣茄萣鄉、湖內鄉、路竹鄉及永安鄉等 4 鄉。至原高雄縣大社鄉、大樹鄉 2 個鄉劃入第 3 選舉區。
- (3) 第 2 選舉區，是跨越原高雄縣市行政區域，將原高雄市楠梓區（人口數為 170,009 ）與原高雄縣岡山鎮、彌陀鄉、梓官鄉、橋頭鄉（四鄉鎮人口數為 189,705 ）劃為一個選舉區，其理由係基於地理環境（楠梓區與梓官鄉、橋頭鄉毗鄰相連）與交通狀況（高雄捷運紅線經楠梓到橋頭火車站之終點站），且原高雄市楠梓區與原高雄縣四鄉鎮間人口數相當。
- (4) 第 3 選舉區，將原高雄縣第 3 選舉區，配合席次減少，納入鄰近之高雄縣大社鄉、大樹鄉 2 個鄉。係將改制後第 1 屆高雄市議員第 5 選舉區與第 11 選舉區合併。
- (5) 第 4 選舉區，將左營區、鼓山區劃為一個選舉區
- (6) 第 7 選舉區，係以原高雄市之第 4 選舉區為基礎

，納入鄰近之鹽埕區、旗津區，並將原前鎮區 I 部分調整劃入第 8 選舉區。

- (7) 第 8 選舉區係以原高雄市之第 5 選舉區為基礎，配合席次減少，前鎮區不再分割為 2 個選舉區，維持行政區域之完整。亦與改制後第 1 屆高雄市議員第 10 選舉區相符合。

3、擬議處理意見

依本會第 398 次委員會議決議，改制後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選舉區，應選名額為 8 席（較本屆減少 1 席），應選名額既有變動，自應按其應選名額劃分同額之選舉區，尚無法維持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及名額不變。

本案具有行政區域完整性、各選舉區人口數分布平均、與改制後第 1 屆高雄市區域議員選舉區範圍大致吻合等優點。惟本會辦理之公聽會中，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代表說明旗津區對外交通多以渡輪過海至鼓山區。擬予參採，將旗津區由第 7 選舉區調整至第 4 選舉區。調整後之第 4 選舉區為「左營區、鼓山區、旗津區」；第 7 選舉區為「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其餘選舉區依本會所擬變更草案通過。

- 四、應選名額 1 人之宜蘭縣、新竹縣、台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等 10 縣市皆未變更選舉區。至其他應選名額為 2 名以上之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9 縣市選舉區，應選名額均無變動，經檢討後擬不予變更。惟其中臺北縣改制後名稱為新北市，原選舉區及所轄鄉（鎮、市

) 行政區域之名稱，須配合更改，因選舉區未有實質變更，擬僅於選舉區變更案送請立法院同意時，於函文中予以敘明。

決議：

一、臺南市選舉區變更案第 5 選舉區修正為「東區、中西區、安平區」、第 6 選舉區修正為「南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贊成委員 6 人，1 人反對、2 人棄權；委員蔡麗雪反對理由，以原案人口比例差距較低。），其餘及臺中市、高雄市選舉區變更案，照案通過。並於 99 年 5 月 31 日前函送立法院同意後發布。

二、除前項外，其餘直轄市、縣（市）選舉區不予變更。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7時）。